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不適用於向(i)在美國境內任何人士或地址；或(ii)任何美國人士(如1933年美國證券法S規例(經修訂)(「美國證券法」)所定義)派發。

本公告僅供說明用途，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證券的邀請或要約。本公告亦不構成招攬購買證券的邀請或要約。

本公告所述證券並無亦不會根據美國證券法或向美國任何州份的任何證券監管機構或其他司法權區登記，而除非已根據美國證券法或所適用的州份或當地證券法的登記規定取得相關豁免或交易不受限於該等登記規定，否則本公告所述證券不得在美國境內發售或出售，或向美國人士或代其或以其利益發售或出售。

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之通告

於二零二六年到期的500,000,000美元利率為5.442厘票據(「票據」)

(股份代號：5824)

乃根據一百億美元擔保中期票據計劃(「該計劃」)

由

CICC Hong Kong Finance 2016 MTN Limited

(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作為「發行人」)

由

中國國際金融(國際)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作為「擔保人」)

無條件及不可撤回地提供擔保

及受益於



China International Capital Corporation Limited
中國國際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3908)

(作為「公司」)

提供之維好協議

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及聯席帳簿管理人

中金香港證券

花旗

渣打銀行

聯席牽頭經辦人及聯席帳簿管理人

中金香港證券

花旗

渣打銀行

農銀國際

中國農業銀行股份
有限公司香港分行

中國銀行

交通銀行

法國巴黎銀行

中信銀行(國際)

中國建設銀行

中國光大銀行

中國銀河國際

興證國際

招商銀行

民銀資本

信銀資本

星展銀行有限公司

滙豐

華夏銀行股份
有限公司香港分行

工銀亞洲

興業銀行股份
有限公司香港分行

南洋商業銀行

華僑銀行

上海浦東發展銀行
香港分行

申萬宏源(香港)

日興證券

浦銀國際

大豐銀行

誠如日期為二零二二年九月二十日的該計劃相關發售通函、日期為二零二三年七月十一日的該計劃相關補充發售通函及日期為二零二三年七月十一日的該票據相關定價補充文件所述，已向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申請批准發行人根據該計劃以債務證券發行方式僅向專業投資者（定義見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37章）發行之票據之上市及買賣。預期票據之上市將於二零二三年七月十九日開始生效。

香港，二零二三年七月十八日

於本公告日期，發行人董事為劉健女士及王瑾女士。

於本公告日期，擔保人董事為Xia Xin Han先生、黃勁峯先生、楚鋼先生、馬葵女士、孫男先生、王漢鋒博士、劉晴川先生及吳波先生。

於本公告日期，公司執行董事為黃朝暉先生；非執行董事為沈如軍先生、張薇女士、孔令岩先生、譚麗霞女士及段文務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吳港平先生、陸正飛先生、彼得·諾蘭先生及周禹先生。